

重庆市人民政府

渝府地〔2023〕77号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梁平区建设七里沟水库扩建工程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梁平区人民政府：

你区报来七里沟水库扩建工程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梁平府地〔2023〕3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区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土地征收申请，并由你区负责组织实施。

二、同意你区征收蟠龙镇青垭社区3组等2个村（社区）7个组（村集体）集体土地13.6382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12.4086公顷（耕地4.9218公顷）、集体未利用地1.0456公顷、集体建设用地0.1840公顷；使用国有土地0.0110公顷，其中国有建设用地0.0110公顷。同意转用土地4.3023公顷，其中集体农用地4.2652公顷（耕地2.4590公顷），集体未利用地0.0371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用地13.6492公顷。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经依法实施完毕后，由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我市的

有关规定供应土地，作为建设梁平区七里沟水库扩建工程的用地。

三、本次征收土地的土地补偿、人员安置等事宜，由你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 344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附件：土地分类面积表



土地分类面积表

单位：公顷

街、镇村社（组）	土地权属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土地				
			小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交通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小计	住宅用地	交通运输用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小计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蟠龙镇 青垭社区	8组	2.3084	2.0621	1.3766	0.0017	0.6556	0.0282						0.2463	0.2463		
	3组	0.9868	0.9407	0.7034	0.2373								0.0271	0.0190	0.0190	
	4组	3.4854	3.1864	0.8889	2.1090			0.1588	0.0297				0.1535	0.1455	0.1455	
	5组	5.6955	5.0573	1.5870	0.0722	3.0598	0.0206	0.2107	0.1070				0.0034	0.6348	0.6348	
	6组	0.7151	0.7151	0.3511		0.3386	0.0086		0.0168							
	7组	0.0564	0.0564	0.0148		0.0238		0.0155	0.0023							
	集体	0.3906	0.3906					0.3906								
国有土地	0.0110	0.0110										0.0110				
合计		13.6492	12.4086	4.9218	0.0739	6.4241	0.0574	0.7756	0.1558	0.1950	0.0110	0.1840	1.0456	1.0456		

信息公开专用

信息公开专用

抄送：市政府有关部门。
